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0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10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回购股份方案概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5）。

二、2020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2020年3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3月20日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截至2021年3月17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77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

12.98 元/股、最低价为 12.67 元/股，回购均价 12.8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9,996.13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10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进行变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充分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变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